

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2020-政采-工程-011

乙方：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A栋文化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

1.3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项目（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执行）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95天

总计95天。

1.5.1 细化施工图工期：15天；

1.5.2 现场施工工期：80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零角陆分。

1.8 付款办法：

1.8.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8.2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

1.8.3 工程量完成60%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5%。

1.8.4 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1.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审定，且竣工满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的前提条件是乙方先支付质保金（审定价的3%）至甲方。

1.8.6 质保金的退还：工程竣工满四年退审定价的2%；工程竣工满七年退审定价的1%。质保金不计息。退还前提系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有关质保期内的所有义务且质保金仍有余



合同编号:TYCG--BM033-202101-01137

共 10 页, 第 1 页

额。

1.8.7 每次付款前，乙方都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周彩根、周勍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并任命 杨勇 为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中标公示发出后的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的细化并获得甲方认可，同时需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迟延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500 元承担违约金。

3.2 指派 蒋劲风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派 王波 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其中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2 次到施工现场，每次不低于 6 小时且必须每周参加工地例会，现场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且不少于 6 个小时，由监理或甲方做好考勤，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2000 元，现场负责人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500 元。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严格按照投标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3.8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工程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工期相关约定：
- (1)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工期总计 95 天，其中细化施工图工期 15 天，现场施工工期 80 天。
- (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3)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3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且按照 2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合同编号:TYCG--BM033-202101-01137

共 10 页，第 3 页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经申购部门签字同意验收）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组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甲方邀请的专家、中标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5.8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的所有内容和修补缺陷等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1.1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

6.1.2 施工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6.1.2.1 开工前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直至甲方和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止，期间因设计修改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6.1.2.2 甲方提出的变更及不可抗力导致的变更在结算时需进行调整；其它原因的变更在结算时只进行调减。

6.1.2.3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已有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项目，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或投标报价清单中未体现，此类项目均应在施工时实施到位，且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6.1.2.4 图纸或清单中包含的内容，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由学校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时按实予以扣除。

6.1.3 跟踪审计在施工过程中将按照市场行情价格对每项子目价格进行审核，如有高估冒算的现象，甲方将根据市场行情调减合同价格。

6.1.4 项目完工后 2 周内乙方提交结算材料（一式三份）至甲方。

6.2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其中防水为 7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4】小时后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6.3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4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



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防火和文明施工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需要返工、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并承担垃圾清运费，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8.6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影响到教学活动的开展；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8.7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进出校园，禁止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烧饭、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8.8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8.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



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8.10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8.11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8.12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8.13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8.14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第9条 竣工资料

9.1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②技术人员名单；③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记录；④施工方案；⑤设计变更单、技术变更单；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⑦竣工图等。

9.2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对建筑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除须具有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外，还应当有进场试验报告、检验报告。

9.3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或甲方）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9.4 质量保修书。

9.5 竣工结算书。

第10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到位。乙方擅自使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合



格的材料（设备）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批材料（设备）总价 10 倍的违约金。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外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8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9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0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2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 0.8% 收取，项目完工后一周内由乙方交至甲方财务处；③乙



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质保金的退还按照 1.8.6 条款执行。⑤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防水项目质保期 7 年，其它项目质保期 4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15.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5.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投标书 (√)

(4) 公开招标文件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519-6897211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 406010100100301214



合同编号: TYCG--BM033-202101-01137

共 10 页, 第 9 页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编号:TYCG--BM033-202101-01137

共 10 页, 第 10 页